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

法定代理人 陳衛銘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承霖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嫻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家

邱群傑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立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詠瑄

訴訟代理人 蕭承澤

許麗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立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承霖網路有限公司各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立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三，由原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負擔百分之八十三，由原告承霖網路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

本訴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承霖網路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為被告立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立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承霖網路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立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立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民國105年8月9日即自「立絃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立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絃公司），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桃園市政府105年8月9日府經登字第10590764580號函可稽（本院卷一第249頁反面、第255至260頁）；經原告即反诉被告於107年3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立絃公司名稱（本院卷二第92頁），合先敘明。

二、原告即反诉被告承霖網路有限公司（下稱承霖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鼎剛，嗣於本院審理中之107年6月28日變更為陳嫻臣，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陳嫻臣於108年5月30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九第503至507頁），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登記事項表可憑（本院卷九第499、505頁），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下稱網拓協會）、承霖公司主張：網拓協會因計畫在越南設立人力銀行軟體系統（下稱系爭系統），為當地求才雇主、求職人員媒合，及提供人力資源週邊服務，於104年6月5日與立絃公司簽訂「軟體開發服務合約—人力銀行系統」（下稱系爭開發契約）

，將系爭系統開發工作交立絃公司負責，立絃公司依約應依據網拓協會之系統需求書，先提供系統分析規格書經確認後，再進行開發及單元測試、安裝、訓練，系爭系統開發期限為三期。而系爭開發契約第6條(七)4-2款約定合約期間自合約開始生效日至系統分析規格書完成後起算三個月；立絃公司於104年7月10日提出系統分析規格書，依約應於104年11月1日交付開發完畢之系爭系統，且上線能正常運作，契約報酬總額新臺幣（下同）294萬元（含稅）。惟立絃公司開發之系爭系統除有諸多瑕疵外，另遲延至105年7月1日始交付未經網拓協會驗收之系爭系統；而因立絃公司表示其經驗豐富，日後將全力開發且系統可順利上線，網拓協會在未經驗收狀況下，暫時同意讓具瑕疵之系統系統先於105年7月1日開放上線、試營運，試營運期間則提供求職者、求才公司免費使用網站，俟立絃公司將收費平台建構完畢，再全面採收費制營利。網拓協會因系爭系統上線在即，為協助立絃公司查明、解決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問題，及監督立絃公司能交付合於契約約定之系爭系統，乃將上線營運及後續處理問題，包括系爭網站及APP維護、系統操作、諮詢、功能整合、更新等作業，交由對資訊業務較擅長之承霖公司負責，改由承霖公司與立絃公司於105年6月20日簽訂「8899人力銀行網站105年維運案合約」（下稱系爭維運契約），約定維運期間自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維運總價144萬元（未稅），將系爭系統運作不良之瑕疵修正及後續維持營運工作，由立絃公司負責。但立絃公司在維運期間，仍無法妥善處理系統不穩定問題，更不時以開發系統需另行委外聘請工程團隊修改等為由，要求承霖公司額外付費，並告知網拓協會、承霖公司可在106年3月1日全面採取收費會員制。然加入收費功能後，系爭系統之註冊、收費會員常常出錯、故障，應開發之APP遲未能上線，致網拓協會無法收取會員費用。因立絃公司遲延至105年7月1日始交付所開發未經驗收之系爭系統，遲延9個月，網拓協會自得依

系爭開發契約第13-2條之約定，每遲延1日按總價1%計算，上限30%，請求立絃公司給付遲延罰款89萬7,000元（即299萬元×30%）；又立絃公司對系爭系統之開發、維運工作有諸多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網拓協會、承霖公司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按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立絃公司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網拓協會所支出之無效益廣告費用損害71萬6,351元、會員費未能收取之損害849萬5,814元（會員費損害全部債權發生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共3,838萬1,940元，本件一部請求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之損害；本院卷九第8、465頁）；另賠償承霖公司額外支付之委外費用57萬8,148元，及FB活動促銷費用69萬1,167元之損害；並均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一）立絃公司應給付網拓協會、承霖公司各1,010萬9,165元、127萬0,31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立絃公司則以：其於104年11月2日以電子郵件交付第二階段之系統測試計畫書，於105年6月18日完成驗收，依系爭開發契約第5-1條約定，於3個日曆天即105年6月21日完成第三階段，將系統上線，網址為<http://www.8899.com.vn>、<http://8899.vn>、<http://8899.com.vn>，之後轉址為8899.vn（下稱系爭網站），並於105年6月28日完成第四階段系統測試而全案驗收完畢，上開期限展延均經網拓協會同意，立絃公司並無遲延。又網拓協會所指之瑕疵事項，在105年6月28日驗收前均已處理完畢，立絃公司開發完成之系爭系統、網站並無網拓協會、承霖公司所指欠缺功能或缺失；系爭系統上線後之當機、斷訊、網站開啟時間過久等，或係因網拓協會、承霖公司所另行簽約使用之DNS、雲主機、沛盛主機等廠商提供服務問題所致，該等服務非立絃公司依約應提供予網拓協會、承霖公司，自與立絃公司無涉

01 ；是立絃公司就系爭系統之開發建置、維運並無不完全給付
02 情事。至承霖公司所稱支出之委外費用57萬8,148元，實乃
03 系爭系統上線後，網拓協會不斷要求修改及擴充多項功能，
04 立絃公司始依系爭維運契約「參、專案管理」第二條驗收及
05 付款之系統擴充需求約定，依實際使用人數、天數計算，請
06 求承霖公司支付費用，非其所受損害。況網拓協會、承霖公
07 司所稱之各項損害，與立絃公司履約行為間並無關聯性，自
08 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
09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另提起反訴，主張：立絃公司已依約完成系爭系統開
11 發，並於履約期限內持續維護及運作系爭系統，而完成工作
12 ；為此爰依系爭開發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網拓協會給付報酬
13 84萬元，及依第6條(四)第4-4款後段約定請求返還履約保證
14 金5萬元，另依系爭維運契約「參、專案管理」第二條第(一)
15 項約定請求承霖公司給付第三次款45萬3,600元（含5%營
16 業稅）；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反訴聲明求為判決：
17 (一)網拓協會、承霖公司應各給付立絃公司89萬元、45萬3,600
18 元，及均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
20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網拓協會、承霖公司就反訴部分則以：不爭執尚有報酬尾款
22 各84萬元、45萬3,600元未給付立絃公司，但係因立絃公司
23 開發之系爭系統有前台程式與後台編輯管理系統不合、檢索
24 查詢功能Google maps功能無法顯示、用戶註冊卻無法使用
25 、介面不斷出現Bug、error等畫面、求職求才配對功能異
26 常、翻譯語言錯誤等多項瑕疵，未經網拓協會驗收，更未依
27 約提供智慧型手機可使用之APP程式予網拓協會、承霖公司
28 ，依系爭開發契約第10-2-4條約定，尾款於一年保固時間到
29 後給付，立絃公司既未完成保固責任，自未進入支付尾款之
30 階段；另立絃公司並未開立發票請求；且依系爭開發合約第
31 13-2條約定，立絃公司未依約完成工作，應承擔免收報酬之

01 責任，故網拓協會、承霖公司自無給付尾款及退還保證金之
02 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反訴部分答辯聲明：反訴原告之訴及
03 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免為假執行。

05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二第3至4頁）：

06 (一)網拓協會於104年6月5日與立絃公司簽訂系爭開發契約，
07 將系爭系統開發工作交立絃公司負責，契約報酬總額為294
08 萬元（含稅），有系爭開發契約可稽（本院卷一第12至26頁
09 ）。

10 (二)承霖公司與立絃公司於105年6月20日簽訂系爭維運契約，
11 約定維運期間自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維運總
12 價144萬元（未稅），有系爭維運契約、保密同意書及補充
13 協議足證（本院卷一第66至73頁）。

14 (三)系爭系統於105年7月1日上線營運，提供求職者及求才者
15 使用該網站（本院卷一第250頁、卷九第6頁）。

16 (四)系爭網站網址為<http://www.8899.com.vn>、[http://88](http://8899.vn)
17 [99.vn](http://8899.vn)、<http://8899.com.vn>，之後轉址為8899.vn（本
18 院卷二第129頁、卷五第7至8頁）。

19 五、本訴部分：

20 (一)網拓協會主張：立絃公司依系爭開發契約應於104年11月1
21 日上線，惟遲延至105年7月1日始交付所開發未經驗收之
22 系爭系統，計遲延9個月，網拓協會依系爭開發契約第13-2
23 條約定，以每遲延1日按總價1%計算，上限30%，請求立
24 絃公司給付遲延罰款89萬7,000元部分：

25 1.依系爭開發契約第2條約定立絃公司應完成之工作包括：「
26 2-1內容：根據甲方（即網拓協會）提供的（人力銀行系統
27 需求書），乙方（即立絃公司）提供（系統分析規格書）設
28 計要求，甲方確認後，乙方視開發進程分階段共同評估每批
29 量工作任務，並由乙方負責開發及單元測試工作。」「2-2
30 方式：項目軟體發展測試完成後，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原始
31 程式碼和單元測試報告文檔。」「2-3要求：達到甲方提供

01 的《人力銀行系統—環境與開發說明事項》中的技術要求和
02 開發規範要求，並通過ACUNETIX弱掃最低要求。」「2_4 每
03 期交付驗收前根據甲方提供的測試案例檔，完成單元測試報
04 告書與原始程式碼時一起交付。」（本院卷一第13頁）。再
05 就履約期限及工作交付部分，則於系爭開發契約第5條「各
06 階段履約期限、交付項目及說明」約定：「5-1階段說明，
07 第一階段：系統分析與設計。交付項目：系統分析與設計規
08 格書。作業天數：10個工作天。」「第二階段：系統建置與
09 程式開發。交付項目：系統測試計畫書。作業天數：90個日
10 曆天。」「第三階段：系統上線3個日曆天。」「第四階段
11 ：系統測試。交付項目：系統測試報告書、教育訓練計畫書
12 。作業天數：10個日曆天。」「交付項目：系統操作手冊、
13 系統管理手冊、系統光碟片（全案文件電子檔、程式原始碼
14 、安裝程式等）、本案相關原版軟體與合法取得證明等（無
15 者免付）。作業天數：通過甲方資訊安全弱點掃描，並取得
16 伺服器弱點掃描確認單次日起10日曆天內」（本院卷一第15
17 至16頁）。網拓協會主張：上開第5-1條第一階段約定之「
18 10個工作天」為「10個日曆天」之誤載，工作完成期限總計
19 為110個日曆天，不包括系統上線之3個日曆天；因立絃公
20 司於104年7月10日提出系統分析規格書，則依約應於104
21 年11月1日交付開發完畢之系爭系統，且上線能正常運作等
22 語（本院卷一第5頁反面、卷五第15、36頁），就此部分事
23 實立絃公司並未爭執（本院卷五第36頁），應堪予認定。

24 2.網拓協會主張：立絃公司開發之系爭系統除有諸多瑕疵外，
25 另遲延至105年7月1日始交付未經網拓協會驗收之系爭系
26 統，已遲延9個月許等語（本院卷五第17至21頁）；立絃公
27 司則抗辯：其於104年11月2日以電子郵件交付第二階段之
28 系統測試計畫書，於105年6月18日完成驗收，依系爭開發
29 契約第5-1條約定，於3個日曆天即105年6月21日完成第
30 三階段，將系統上線，惟網拓協會表示因系統龐大需逐條確
31 認，而未在7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亦未依約交付驗收確認

單；則依系爭開發契約第7-2條約定，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嗣立絃公司於105年6月24日交付教育訓練計畫書，並於105年6月28日完成第四階段系統測試及舉辦教育訓練，而全案驗收完畢，立絃公司在驗收當日並交付系統操作手冊、系統管理手冊，之前則於105年5月27日交付系統光碟片，上開各階段期限之展延均經網拓協會同意，立絃公司並無遲延等語（本院卷三第11至21頁、第67頁）。查：

- (1) 系爭開發契約第5-2條「說明備註」第(二)項約定：「以上各階段乙方須交付之項目，經甲方審查未通過者，乙方須於接獲甲方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10個工作日曆天內完成修正再送本護會複審，複審次數以3次為限，第3次仍未通過審查，則依規定於其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計罰逾期違約金。」（本院卷一第16頁）；再參據系爭開發契約第7條驗收標準和方法之第7-1條約定：「具體驗收指標達到如下要求：按本合約第2條驗收」；第7-2條約定：「甲方依據提供給乙方的測試報告為驗收標準。（測試報告依據甲方提供的測試案例由乙方測試填寫）」；關於「驗收程序」則約定：「網頁／網站建置案，乙方所交付之標的，須通過甲方技術安全稽核（網頁／網站弱點掃描），始得進行驗收。1. 本案無初驗程序，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2. 本案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本院卷一第17至18頁）。足見，立絃公司依系爭開發契約第5-1條約定應交付之各階段工作，須經網拓協會審查通過，並驗收之方式係依據立絃公司提供之測試報告為驗收標準，經網拓協會驗收後作成驗收紀錄；但得視情形採取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至於所謂驗收之書面，依系爭開發契約第1-2約定：「書面形式：是指根據合約發生的任何手寫、列印、印刷的各種通知、函件、電傳、傳真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本院卷一第12頁）。

- 01 (2) 查系爭系統於105年7月1日始上線，提供求職者及求才者
02 使用該網站，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50頁、卷
03 九第6頁），已逾立絃公司依約應於104年11月1日交付開
04 發完畢之系爭系統，且上線能正常運作之該履約期限，達9
05 個月許。立絃公司雖於104年11月2日以電子郵件交付第二
06 階段之系統測試計畫書，並提供測試機網址，有該日電子郵
07 件及系統測試計畫書可稽（本院卷三第77頁、卷四第223至
08 267頁）。惟立絃公司在上開電子郵件亦自陳：「非常抱歉
09 ，目前仍在持續努力中，正在進行越南語系變更及全站測試
10 等工作，如問題有點多，請多多包涵」等語（本院卷三第77
11 頁）；另網拓協會則於104年11月9日以電子郵件向立絃公
12 司表示：「有部分問題因無法測試結果，請您直接告知回覆
13 我們將會在回覆後開始執行翻譯動作」（本院卷三第79頁）
14 ，堪認其於交付第二階段之系統測試計畫書時，所開發之系
15 爭系統仍有多項工作未完成。
- 16 (3) 立絃公司先則抗辯：其已依約於104年11月間完成系爭系統
17 ，並經網拓協會驗收完畢，故無遲延給付之情形云云（本院
18 卷一第250頁、卷二第4頁），而提出網拓協會陳盈家組長
19 與立絃公司副總經理蕭承澤間105年3月11日電子郵件為佐
20 （本院卷一第261頁）；然為網拓協會所否認（本院卷二第
21 103至107頁）。查上開105年3月11日電子郵件並未附有
22 網拓協會依系爭開發契約第3-1-5條約定開立之驗收確認單
23 ，亦無從證明係就何一階段之工作辦理驗收；且該電子郵件
24 縱記載「驗收部分已完成」之文句，至多僅能證明網拓協會
25 係就立絃公司以該電子郵件所附之隱私權保護等四個附件資
26 料表示檢視完畢並提供意見，無從遽認已就立絃公司應負責
27 建置之何一階段工作驗收。
- 28 (4) 立絃公司再抗辯：第二階段之系統測試計畫書，於105年6
29 月18日完成驗收云云（本院卷九第17頁、卷三第75頁），並
30 提出其所謂之第一至四輪驗收往來電子郵件及附件資料為佐
31 （本院卷三第73至405頁）；但上開電子郵件，並無製作日

期為105年6月18日之電子郵件或審查會紀錄、其他書面；甚且，立絃公司於105年6月17日下午2時49分寄送予網拓協會之電子郵件所附最後驗收清單報告內容，尚有多項異常原因未獲解決（本院卷三第353至405頁），亦無網拓協會回覆審查通過之相關紀錄，是立絃公司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5) 立絃公司又抗辯：其第二階段系統測試計畫書驗收完成後之3個日曆天即105年6月21日完成第三階段，將系爭系統上線，並於105年6月28日完成第四階段系統測試及舉辦教育訓練，而於此日全案驗收完畢，立絃公司在驗收當日並交付系統操作手冊、系統管理手冊，之前則已於105年5月27日交付系統光碟片，上開各階段期限之展延均經網拓協會同意，立絃公司並無遲延云云（本院卷三第11至21頁、第67頁），雖提出各該報告書、手冊、光碟片、掃描資料及105年6月間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四第271至633頁、卷一第290至295頁）。然觀諸立絃公司所提105年6月28日電子郵件，網拓協會僅就與立絃公司間系爭開發契約工作範圍之爭議、因應系爭系統上線時間而改成上線後才修改之內容清單為意見交換，並無與立絃公司展延系爭開發契約第5條所定各階段履約期限之合意情狀，亦未見有網拓協會與立絃公司完成驗收程序之相關文字（本院卷三第431至441頁）。是立絃公司抗辯系爭開發契約各階段期限已經合意展延，並經驗收云云，亦不足採；抑且，依該電子郵件後附之「因應上線時間，認定不影響網站運行而改成上線後才修改之內容」清單（本院卷三第433至441頁），益證立絃公司直至105年6月28日就系爭系統仍有多項功能尚未修改建置完備。

(6) 立絃公司復抗辯：網拓協會陳盈家組長於105年11月23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因系爭網站維運及更新優化後的更新版本，而請立絃公司將已於105年5月27日交付之系統光碟片及前於105年6月28日交付之系統操作手冊、系統管理手冊重新提供一份；此乃因系爭系統上線後，程式經過網拓協會要求

01 調整，變動幾乎過半，故需要重做上開文件所致；立絃公司
02 已將更新後之手冊版本交付網拓協會等語（本院卷三第27至
03 29頁），固提出上開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三第553至557
04 頁、第559至563頁）。惟參諸立絃公司自陳：此所謂之變
05 動幾乎過半，係指105年7月1日系爭系統上線後，網拓協
06 會組長陳盈家於105年11月23日來信期間，因應網站維運及
07 更新優化，導致程式變動幾乎過半，而非系統於上線前程式
08 變動過半等語甚詳（本院卷九第33頁），益見立絃公司在應
09 完成系爭系統建置工作期限即104年11月1日或系爭系統於
10 105年7月1日上線之前，並無工作內容變更過半情事，此
11 部分抗辯即與立絃公司有無不可歸責己之事由致遲延一節無
12 涉。

13 (7) 綜上，立絃公司前開各項所辯，均不足採，其未依系爭開發
14 契約第5條約定於104年11月1日前，而遲至105年7月1
15 日始完成系爭系統建置並上線，構成給付遲延，應堪認定。

16 3. 依系爭開發契約第13-2條約定：「乙方未按合約約定完成服
17 務工作，應承擔免收報酬並須承擔本合約相關違約責任（前
18 段）。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約履行最終期限內完成服務內
19 容，甲方將按每延遲一天扣合約總款額1%的方式減付乙方合
20 約款，總減付款不超過合約總額的30%上限（中段）。若因
21 甲方未對《系統分析規格書》進行及時確認造成工期延誤的
22 ，乙方不承擔責任。甲、乙雙方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單方
23 面終止合約的，應向對方支付本合約總金額130%的違約金。
24 」（本院卷一第23頁）。通觀本條約定前後文句，於前段約
25 定在立絃公司未依約完成工作時，就其未完成部分應承擔免
26 收報酬之責任；中段則約定於立絃公司逾期完成系爭開發契
27 約工作時，網拓協會得按遲延日數減付合約款即報酬；至網
28 拓協會主張本條中段約定屬遲延罰款之性質云云，尚非可採
29 。而系爭開發契約第10條約定之報酬總價為294萬元（含稅
30 ）（本院卷一第20頁），立絃公司遲延日數已超逾30日，業
31 如前述，則網拓協會主張依上開約定減付30%上限之合約款

計 88 萬 2,000 元（即 294 萬元 × 30%）部分，自屬有據，超過此數額部分，即無理由。是以，網拓協會依系爭開發契約應給付立絃公司之報酬總額，應自原約定之 294 萬元，減為 205 萬 8,000 元（含稅）。

4. 而網拓協會已先後依系爭開發契約給付 29 萬 4,000 元、117 萬 6,000 元及 63 萬元之報酬予立絃公司，共計 210 萬元，此部分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七第 325 至 333 頁、卷八第 513 至 515 頁），則網拓協會就其溢付之 4 萬 2,000 元（即 210 萬元－205 萬 8,000 元）自得請求立絃公司返還，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二) 網拓協會、承霖公司主張立絃公司對系爭系統之開發、上線後維運工作有諸多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按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立絃公司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139 號判例意旨）。又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本當由其負證明之責；惟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另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1989 號、85 年度

台上字第844號及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參照)。是網拓協會、承霖公司依上開規定請求立絃公司負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卷二第92頁),自應就立絃公司所提出之給付有違債之本旨,且該給付之不完全造成其受有損害,另損害與立絃公司債務不履行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至立絃公司則應就該不完全之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為舉證。

2. 首先,網拓協會主張:依立絃公司於104年7月10日提出之系統分析規格書及後附會議紀錄,系爭網站未符合該系統分析規格書所載應具備之功能。包括:自105年9月22日起發生系爭網站斷訊;另求才求職會員不斷發生「使用者無法驗證」、「會員註冊時系統不會主動發送確認Email」、「求職者查詢企業職缺,網站出現無回應之錯誤畫面」、「求職者刊登履歷,網站出現無回應之錯誤畫面」、「系統BUG,致多位使用者被強制登出」等情形;又於105年11月9日、105年11月18日、106年1月7日、106年1月12日系爭網站不斷發生當機,且系統中自105年12月22日後沒有任何備份資料足以供當機後回復使用;迄至106年5月間仍不斷發生「大量會員無法驗證」、「無法儲存履歷」、「APP程式尚未開發」、「已驗證Email收不到手機驗證碼」、「收到驗證信卻不能完成驗證」、「配對後按下履歷無法連結求職者資料」、「配對信連結到其他資料(不準確)」、「履歷數據與資料庫不吻合」、「網站無法連結FB」、「停權後之求才廠商仍可接受投遞履歷」、「長達5天不會自動發媒合信」、「無法用關鍵字進行搜尋功能」等多項問題,嚴重影響到求才、求職者使用意願;系爭系統所發之自動媒合信5天才20多封,於106年5月22日查明是自動配對發信系統之程式開發設計不良導致;立絃公司自105年7月1日系爭網站上線後,長達4個月不斷有大小問題,都無法即時處理,故網拓協會乃啟動系爭開發契約第8條派駐人員之約定,以105年10月24日電子郵件通知立絃公司,請求在105年10月

01 31日派駐至少一名參與系爭網站開發工程師至網拓協會駐點
02 配合解決問題，惟立絃公司違約並未配合。上述瑕疵經網
03 拓協會多次以電子郵件反應，網站類似問題仍無法克服，系
04 爭系統欠缺開發契約系統分析規格書約定之功能，構成不完
05 全給付等語（本院卷五第21至29頁、卷八第407至485頁）
06 。承霖公司則主張：立絃公司應對其公司負不完全給付責任
07 ，第一部分，立絃公司未依系爭維運契約「壹、服務內容」
08 第三條專案範圍及目標之約定改善系爭網站不能正常運作之
09 情形；第二個部分，立絃公司雖有依系爭維運契約「貳、執
10 行工作內容」第二條第5款約定提出製作完畢之「8899人力
11 銀行」APP，但該APP無法正常使用，不符合約約定之功能
12 等語（本院卷五第29至31頁、第37頁）。查：

- 13 (1) 承前開(一)之2.(5)所為之認定，立絃公司直至105年6月28日
14 仍有如同日電子郵件後附之「因應上線時間，認定不影響網
15 站運行而改成上線後才修改之內容」清單上所載項目須修補
16 （本院卷三第433至441頁），就系爭系統之開發、建置，
17 已非可認有符債之本旨給付情事。
- 18 (2) 立絃公司雖抗辯網拓協會、承霖公司所指自105年9月22日
19 起上開各項缺失，發生原因為：網拓協會工程師負責之DNS
20 服務異常導致連線狀況時好時壞、Windows排程設定發生不
21 明異常、網拓協會要求調整驗證有效時間、越南電信網路異
22 常、網拓協會租賃之DNS主機故障或功能異常、越南雲主機
23 發生不可預期之資料庫叢集異常導致系爭網站斷訊；因使用
24 越南雲主機viettel-idc所免費提供之Load Balance模式，
25 而產生零星session流失狀況致系統BUG流失狀態所導致；
26 網拓協會另一廠商即訴外人沛盛公司郵件主機異常或不穩；
27 網拓協會要求立絃公司安裝CNZZ統計追蹤碼，造成網站開啟
28 loading時間過久；越南當地電信網路問題等；與立絃公司
29 建置之系爭系統功能無關；系爭開發契約、維運契約應完成
30 之工作，均經網拓協會、承霖公司完整驗收，並無渠等指稱
31 之瑕疵或不完全給付情事等語（本院卷五第77、457頁、卷

二第73至75頁、卷九第51至213頁），而提出電子郵件、系爭維運契約之網站維運紀錄、系爭網站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光碟為證（本院卷五第457至825頁）。足見，網拓協會、承霖公司與立絃公司就系爭系統或網站之運作、設置問題發生原因各執一詞。

- (3) 惟依系爭開發契約第2-3條約定「要求：達到甲方提供的《人力銀行系統_環境與開發說明事項》中的技術要求和開發規範要求，並通過ACUNETIX弱掃最低要求。」（本院卷一第13頁）；第3-2-1條約定：「乙方必須遵守合約第2條款的服務內容」（本院卷一第14頁；並見上開(一)之1.所載第2條約定）。另承霖公司與立絃公司間系爭維運契約約定立絃公司就現有之系爭網站負責維運，履約期限自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立絃公司應負責之工作包括「系統維護需求」及「系統擴充需求」兩大項，「系統維護需求」項下則分別有系爭系統之網站系統維運及美術前端設計兩大部分，網站系統維護工作包括網站備份作業及維運、資安檢測及防護控管、系統設定及調校；「系統擴充需求」之標的則包括系爭系統網站及APP兩個系統，此觀系爭維運契約「貳、執行工作內容」約定即明（本院卷一第67至68頁）；參據系爭維運契約「壹、服務內容」第三條「專案範圍及目標」第(一)項約定：「維護本專案系統正常運作，並須配合公司業務需求進行各式維護；提供系統操作、相關諮詢服務並提出更新建議，以提升本專案之服務品質」（本院卷一第66頁），及「貳、執行工作內容」第一條第(一)項約定：「系統維護需求一(一)網站系統維運一甲、網站備份作業及維運：1.進行例行網站、資料庫備份作業，依公司（即承霖公司）需求將備份檔放置於特定機器。2.維持本專案系統正常運作，並提供故障叫修服務；若有網站異常、損壞或發生駭客攻擊事件時，須於接獲故障叫修通知後即進行維修評估，並排定修正時間經公司確認後執行。3.維持本專案系統之正常運作，發生異常時，需配合公司或公司其他廠商共同尋找問題及解決之

道。4.協助系統之問題排除、管理及使用者操作問題解決及諮詢，並提供連絡窗口及電話號碼，以因應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處理。」（本院卷一第67頁），足見立絃公司就系爭系統之開發、設計、建置及維運，須配合後續網站運作所需之DNS服務、雲主機等項目，依約提供規劃、評估、建議之服務。惟立絃公司就其所開發建置之系爭系統是否合於上開契約約定之本旨及規劃需求，是否已盡維運義務，又該等問題之發生是否確實不可歸責於立絃公司等各節，僅提出己方之主張及兩造往來電子郵件，並未再進一步舉證（本院卷七第318頁），自難認已就上開各不完全之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為舉證。

- (4) 況網拓協會與立絃公司合意就APP製作完成期限為4個月，自105年1月1日起計算，應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APP上架，有立絃公司副總經理蕭承澤與網拓協會承辦人企業輔導組組長陳盈家間往來之105年1月5日電子郵件可稽（本院卷一第38頁）；而兩造就立絃公司係於106年8月22日交付APP一節並不爭執（本院卷七第27頁、卷五第57至59頁），益證立絃公司就應完成之APP亦有遲延情事。

3.綜此，網拓協會、承霖公司主張立絃公司對系爭系統之開發、上線後維運工作有諸多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彼等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按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立絃公司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分述如下：

- (1) 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情形，再揆諸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蓋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本

條規定，除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外，並及於所失之利益，即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完全給付，本可得獲取預期之利益，固亦包括在內。惟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情形考慮在內。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然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縱然債務人有不完全給付，倘若債權人並無實際損害，則仍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

- (2) 有關網拓協會請求其所支出之無效益廣告費用 71 萬 6,351 元，及承霖公司請求 FB 活動促銷費用 69 萬 1,167 元之損害部分：

網拓協會、承霖公司主張其為系爭網站而支出 GOOGLE、FB 廣告費用各 71 萬 6,351 元、69 萬 1,167 元之事實，業據提出明細表、轉帳傳票、付款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 84 至 137 頁、第 145 至 230 頁）。查網拓協會、承霖公司為使系爭網站在搜尋及社交網站強力曝光宣傳，俾能於越南當地打知名度，而支出上開廣告費用，本屬必要；惟系爭系統、網站之開發、建置及維運，有前述諸多未完全給付之情狀，故此等廣告費用之支出，衡情當未能達到彼等所預期之完全效益，應屬因立絃公司有上開不完全給付情事所受之損害，則彼等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立絃公司賠償，應可准許。

- (3) 有關網拓協會請求立絃公司賠償其就系爭網站會員費未能收取之損害 849 萬 5,814 元（會員費損害全部債權發生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共 3,838 萬 1,940 元，本件一部請求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損害；本院卷九第 8、465 頁）部分：

網拓協會雖主張：系爭網站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註冊之求才會員商家達 6,897 家，惟事後實際付費會員僅 50 家云云（本院卷九第 225 至 226 頁），僅提出自行製作之會員統計表、截圖為佐（本院卷一第 138 頁、卷九

第 233 至 262 頁)；且為立絃公司所否認(本院卷九第 9 頁、第 485 至 486 頁、第 488 頁)。查網拓協會已自陳：網拓協會、承霖公司為在越南經營人力銀行網站，約定共同投資並在越南設立 8899 人力銀行公司，網拓協會負責提供系爭網站系統平台之開發製作，承霖公司負責維運，而系爭網站在越南係由 8899 人力銀行公司營運，由 8899 人力銀行公司向求才業主收取會員費等語(本院卷九第 6 至 8 頁)，足見，有權收取會員費之人為越南之 8899 人力銀行公司，並非網拓協會；即令受有會員費短少收入之損害，該受損害之人亦應為 8899 人力銀行公司，而非網拓協會，網拓協會自無實際上受有會員費短少收取之損害可言。網拓協會復主張：8899 人力銀行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已向網拓協會請求賠償會員費損失及投資損失，共約計 4,149 萬 2,506 元云云，固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書以佐(本院卷九第 315 至 316 頁)，惟此除為立絃公司所爭執而否認外(本院卷九第 445 至 447 頁)，併參以會員不願繼續繳納會員費，原因多端，且屬市場合理競爭後，消費者選擇之結果，亦難遽認與立絃公司之不完全給付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是以，網拓協會請求立絃公司給付 849 萬 5,814 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4) 有關承霖公司請求立絃公司賠償其額外支付之委外費用 57 萬 8,148 元損害部分：

經查，承霖公司支出之委外費用 57 萬 8,148 元，實際上係承霖公司依系爭維運契約「貳、執行工作內容」第二條「系統擴充需求」第 1 款「因應公司政策及行銷需求，系統須配合變更及擴充，本項採人／月估算，並以人／天核實支付(一個月平均為 22 工作天)」之約定而付與立絃公司，此節為承霖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九第 9 頁)。則上開委外費用屬於承霖公司為履行系爭維運契約之義務，而付與立絃公司之費用，自非因立絃公司不完全給付行為所致損害，其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三) 綜上所述，網拓協會依系爭開發契約第 13-2 條約定請求立絃

01 公司給付4萬2,000元，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
02 立絃公司賠償廣告費用71萬6,351元，共75萬8,351元；另
03 承霖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立絃公司賠償廣告
04 費用69萬1,167元；並均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
05 12月9日（見本院卷一第234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二第92頁；民法第
0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超
08 過部分，自不應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9 行或免為假執行，就網拓協會、承霖公司勝訴部分，核無不
10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網拓協會、承霖公司
11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2 六、反訴部分：

13 (一)立絃公司主張其已依約完成系爭系統開發，而完成工作，爰
14 依系爭開發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網拓協會給付報酬尾款84萬
15 元，及依第6條(七)第4-4款後段約定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5
16 萬元云云（本院卷二第93、127頁）；惟如本訴部分所述，
17 立絃公司因有遲延給付情事，網拓協會依系爭開發契約應給
18 付立絃公司之報酬總額，應自原約定之294萬元，減為205
19 萬8,000元（含稅），然網拓協會已先後依系爭開發契約給
20 付29萬4,000元、117萬6,000元及63萬元之報酬予立絃公
21 司，共計210萬元，而溢付報酬，是立絃公司已無權請求網
22 拓協會再給付報酬尾款84萬元，其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23 又系爭開發契約第6條(七)第4-4款約定：「履約保證金新台
24 幣伍萬元於合約簽署前交付甲方，甲方於履約驗收且無待解
25 決事項後15日內一次返還」（本院卷一第17頁），既立絃公
26 司所建置之系爭系統尚未經網拓協會驗收，且仍應對網拓協
27 會負不完全給付責任及退還溢付報酬之義務，依上開約定，
28 尚無從請求網拓協會退還履約保證金5萬元，是立絃公司此
29 項請求，亦無從准許。

30 (二)又依系爭維運契約「參、專案管理」第二條第(一)項約定，第
31 三次款之給付應由立絃公司於106年6月30日前，交付後半

01 年網站維運紀錄、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光碟，並由承霖公司
02 確認驗收後支付（本院卷一第70頁）。立絃公司雖主張其已
03 完成系爭維運契約應完成之工作，經承霖公司驗收云云（本
04 院卷五第77頁），並提出系爭維運契約後半年網站維運紀錄
05 、系爭網站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光碟為佐（本院卷五第613
06 至825頁）；惟未見有將之交付承霖公司並經驗收之相關證
07 據，則難認承霖公司給付第三次款之清償期限已經屆至（最
08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參照）。是以，立絃公
09 司請求承霖公司給付第三次款45萬3,600元（含5%營業稅
10 ），並無理由。

11 (二)從而，立絃公司反訴請求網拓協會、承霖公司各給付立絃公
12 司89萬元、45萬3,6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14 不應准許。又立絃公司之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5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8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網拓協會、承霖公司之本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
20 無理由；立絃公司之反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
22 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2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賴 錦 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郭 人 瑋